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
生产能力核定项目
(120万吨至390万吨/年)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2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2
1.2 公众参与情况.....	4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4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6
3.2.1 网络.....	6
3.2.2 报纸.....	6
3.3 查阅情况.....	12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及采纳情况.....	12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5 报批稿全文公示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其他	13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13
6.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13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1.1 项目概况及主要建设内容

安山井田地处陕西省庙哈孤矿区东南部,位于府谷县城西北方向约 38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府谷县庙沟门镇、赵五家湾乡、木瓜乡管辖。

2008 年 7 月,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煤电[2008]958 号”文对《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进行了批复,矿区面积约 140km²。矿区划分为 2 个井田、1 个煤炭资源整合区和 1 个残留资源区,规划总规模 1.80Mt/a,其中安山井田 1.2Mt/a,沙梁井田 0.60Mt/a,规划矿区服务年限为 105a,均衡生产服务年限为 65a。2009 年 6 月,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函[2009]380 号”文出具关于《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2015 年 7 月,原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变更说明》,沙梁井田建设规模由 0.6Mt/a 调整为 1.2Mt/a。2015 年 8 月,原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函[2015]692 号”文出具关于该规划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函,变更后规划矿区总规模 2.40Mt/a。2022 年 10 月,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委托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陕北侏罗纪煤田庙哈孤矿区总体规划(修编)》调整后庙哈孤矿区范围由 49 个拐点连线圈定,面积约 143.7km²,矿区共规划 6 个井田和 2 个后备区,矿区总规模约 7.35Mt/a;其中,沙梁煤矿规模 1.20Mt/a、安山煤矿规模 3.90Mt/a。

安山井田范围在东经 110°45'15"~110°54'30",北纬 39°11'30"~39°21' 之间。现有采矿许可证(证号:C6100002014111110136581)划定矿井由 30 个拐点圈定,面积 53.4088km²。

2009 年 8 月,原陕西省环保厅以“陕环批复〔2010〕8 号”对《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庙哈孤矿区安山矿井(1.2Mt/a)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5 年 9 月陕西省环境保护厅以“陕环批复〔2015〕504 号”对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矿井(1.2Mt/a)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了批复。2016 年 11 月,府谷县环境保护局以“府环发[2016]294 号”文对《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新建 300 万吨/年洗选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18 年 7 月,府谷县环境保护局以“府环发〔2018〕191 号”对《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

吨/年洗选煤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予以批复。2020年12月府谷县环境保护局以“府环发〔2020〕195号”对《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村企联建煤矸石填沟造地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2023年05月31日，府谷县环境保护局以“府环发〔2023〕31号”对《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采空区煤矸石注浆充填综合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2023年7月14日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府谷分局以“榆环府批复发〔2023〕33号”文对《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大墩沟风井及附属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2018年10月，为真实反映安山煤矿真实生产能力，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省煤炭科学研究所对安山煤矿矿井提升系统、井下排水系统、供电系统、井下运输系统、采掘工作面、通风系统、地面生产系统、选煤厂等主要生产系统（环节）进行了实际生产能力核定工作，核定矿井生产能力390万t/a，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31日以“陕煤局复〔2018〕99号”同意安山煤矿生产能力由120万吨/年核增到390万吨/年。

2021年9月，根据“发改办运行〔2021〕（722）号”文件《关于解决煤矿生产能力变化与环保管理要求不一致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安山煤矿属于在“环环评〔2020〕63号”（2020年10月）文件印发前取得了生产能力核定批复，故列入历史遗留问题范围，为妥善解决这一问题，文件指出对规模增加幅度在100%以上，在依法取得规划编制或调整规划环评等手续后，可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项目所在矿区已取得审查意见。

产能核增后井田范围不变，面积53.4088km²。可采煤层不变仍为2⁻²、3⁻¹、4⁻²、5⁻¹、5^{-2±}、5⁻²煤层。矿井按照生产规模为390万t/a，截止2023年剩余服务年限14.39年。项目产能核增前后矿井工业场地位置不变，工业场地位于井田席南部。地面设施大部分利用原有或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井下对矿井采区和工作面布置进行调整，由原来的7个盘区变更为4个盘区，工作面的推进度有所增加。核增后矸石的处置由原来的矸石场填埋调整为井下回填，其余工程基本不变。

1.2 公众参与情况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的要求编制完成了《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3.90Mt/a）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截止目前，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公司共组织开展了2次公众参与活动。第一次是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了公示；第二次是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了公众参与活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于2022年8月6日委托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开展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3.90Mt/a）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在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bcoal.com>）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告，公告内容包括：①项目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信息；④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意见表。第一次公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相关要求，第一次信息公开我公司选择在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bcoal.com>）向全社会公开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的内容、格式和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1。

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高效智慧能源企业

您当前位置是：网站首页 > 走进榆北 > 通知公告

走进榆北

董事长致辞

榆北概况

媒体中心

企业文化

通知公告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告

发布日期：2022-08-09 作者： 浏览量：14 分享到：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山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公告

1 项目名称及概要

1.1 项目名称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1.2 项目概要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以下简称安山煤矿）地处陕西省榆林孤山区东南部，位于府谷县城西北方向约38km处，行政区划隶属府谷县庙沟门镇管辖。井田范围由25个拐点坐标圈定，面积53.8215km²，开采标高+1200~+950m。井田内可采煤层为2-2、3-1、4-2、5-1、5-2上、5-2煤层，设计生产能力120万吨/年。2018年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以“陕煤局复【2018】99号”核定安山煤矿产能为390万吨/年。煤矿采用平硐开拓，共有三条井筒，分别为主平硐、副平硐、回风平硐，采用“二进一回”中央并列式通风方式、抽出式通风方法。全矿井共划分为二个水平、七个盘区开拓全井田。扩建后项目采煤方法、开拓方式等不变，工业场地在原有场地范围内改建。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8292076844

邮箱：463124607@qq.com

地址：陕西省府谷县庙沟门镇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西安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亚安

电话：029-87869575

传真：029-87862518

邮箱：274888434@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北路52号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的格式及网络连接如下：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5 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项目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须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图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中煤科工西安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分别采取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简况；②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③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④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⑥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等信息。第二次信息公示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示选择在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网站向全社会公开信息，网络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024 年 3 月 8 日至 3 月 22 日在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bcoal.com/default/view/2024030811QwbLD.html>）。网络公示的内容、格式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一条相关要求，我公司选择《三秦都市报》作为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载体，于 2024 年 3 月 9 日、3 月 11 日在《三秦都市报》两次刊登了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3.90Mt/a）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该

报纸为项目所在地较权威、影响力大，公众易于接触的传统报纸媒体，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不少于两次信息公开。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图片见图 3、图 4。



新闻中心

公司新闻

基层动态

媒体聚焦

影像榆北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关于涌鑫公司安山煤矿产能核增（390万吨/年）项目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公示

发布时间：2024-03-08 作者： 分享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390万吨/年）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项目；
- (2) 建设单位：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陕西省府谷县庙沟门镇；
- (4) 建设性质：产能核增；
- (5) 建设规模：由1.20Mt/a核定生产能力至3.90Mt/a；
- (6) 剩余服务年限：14.39年（截至2023年底）；
- (7) 开采矿种：低中灰、特低硫、高热值的无烟煤（BN31）为主；
- (8) 开采方式、工艺：井工开采，采用一次采全高走向长壁后退式综合机械化采煤方法；
- (9) 井田面积：53.4088km²；

建设项目概况：产能核增后井田范围不变，面积53.4088km²，可采煤层不变仍为2-2、3-1、4-2、5-1、5-2上、5-2煤层。矿井按照生产规模为390万t/a，截止2023年剩余服务年限14.39年。项目产能核增后矿井工业场地位置不变，工业场地位于井田东南部。地面设施大部分利用原有或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井下对矿井采区和工作面布置进行调整，由原来的7个盘区变更为4个盘区，工作面的推进度有所增加。核增后矸石的处置由原来的矸石场填埋调整为井下回填，其余工程基本不变。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关注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见附件1
-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2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邮寄地址：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292076844

四、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1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产能核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1).pdf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1).docx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陕西文艺奏响春之序曲

公告专栏 65588 天天刊登 权威发布, 天天刊登 各类声明公告

西安某干休所视频拍摄及后期制作项目 项目名称:西安某干休所 项目单位:西安某干休所

新区洋东新城斗门街道北洋镐村回迁安置公告

斗门街道北洋镐村回迁安置工作已准备就绪, 将于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召开回迁安置小区为桐馨家园部分住宅房源

Table with 2 columns: 房屋验收单顺序号, 选房卡号

3月12日(星期二)——2024年3月21日(星期四) 房屋验收单顺序号为: 选房卡号: 401号以后

通用环境产融中心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 陕西蒲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产能核增39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图3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三秦都市报

陕西省委宣传部主管 陕西日报传媒集团主办 三秦都市报社出版 官方网站 www.sanqin.com 广告热线 029-82255222

2024年3月
11日
星期一
甲辰年二月初二
总第10225期

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武功支公司城区营销服务部
功县后稷中路邮政公司五楼503室; 机构编码: 00000955; 业务范围: 对营销员开展培训及日常管理; 收等单证; 分发保险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保险收据等相经公司授权, 从事部分险种的查勘理赔。批准日期: 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阳监管分局; 上级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功支公司
我功县后稷中路邮政公司一楼正东、二楼整层、五楼许可证流水号: 00098954; 业务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业务; 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业务; 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 国家批准日期: 2003年6月30日; 发证机关: 国家金融监管机构: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电话: 18082586289

三栏 029-88665588
刊登, 欢迎刊登各类声明公告



石洛钻杆产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石洛钻杆产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为进一步提升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参与度, 现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在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一、建设单位: 陕西西咸新区沣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29-81713029; 邮箱: 518240796@qq.com。二、公众意见的反馈: http://www.me.gov.cn/xixd/2018/xixd/xxgk/xxgk01/201810/0181024_665329.html。三、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文件可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 电子文件可发送至邮箱。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3月5日起至10个工作日。附件: 《石洛钻杆产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pan.baidu.com/s/1Cmg_w11zEYTKXSMkshw提取码: 4p0l。pans.baidu.com/s/1Cmg_w11zEYTKXSMkshw提取码: 4p0l。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产能核增39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产能核增39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现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网络、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一、建设单位: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 邮箱地址: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8292078944。二、公众意见的反馈: http://www.ybcoal.com/detail/view/20240308119qshd.html。三、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0个工作日。

第九采油厂2024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第九采油厂2024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为进一步提升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参与度, 现将报告书的主要内容在本项目所在地进行公示, 征求公众意见。一、建设单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九采油厂;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29-81713029; 邮箱: 518240796@qq.com。二、公众意见的反馈: http://www.me.gov.cn/lneddy/p77syakd-tid提取码: w199; pans.baidu.com/s/1Cmg_w11zEYTKXSMkshw提取码: 4p0l。三、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文件可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 电子文件可发送至邮箱。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3月5日起至10个工作日。附件: 《第九采油厂2024年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http://pan.baidu.com/s/1Cmg_w11zEYTKXSMkshw提取码: 4p0l。

石洛钻杆产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 《石洛钻杆产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 现向公众发布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网络、信函、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一、建设单位: 陕西西咸新区沣河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29-81713029; 邮箱: 518240796@qq.com。二、公众意见的反馈: http://www.me.gov.cn/xixd/2018/xixd/xxgk/xxgk01/201810/0181024_665329.html。三、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纸质文件可邮寄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 电子文件可发送至邮箱。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3月5日起至10个工作日。

每晚睡得更长!

睡眠时, 越睡越好, 是据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指出, 8小时睡眠好。有日本显示, 每天睡眠人可以活得人的敌人之, 每晚睡6小时睡眠, 其实他们足, 及其知在不, 况愈下。虽, 有感觉困难, 能反应会越, (下转 A4-A)

编辑: 徐敏
校对: 公大年

图 4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生产能力核定项目（3.90Mt/a）环境影响报告书》网络、报纸公示期间（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我公司在项目井田开采范围涉及到的主要行政村及其所属镇政府张贴了项目公告，信息公告主要张贴于村民易于接触的村委会所在地和镇政府所在地，且持续公开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张贴地点：上庙梁、安山村等。

现场张贴公告内容见图5、现场张贴照片见图6。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征集信息。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390万吨/年）煤矿生产能力核定报告书项目；
 - (2) 建设单位：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地点：陕西省府谷县田湾镇；
 - (4) 建设性质：产能核增；
 - (5) 建设规模：由1.203Mt/a核定生产能力至3.90Mt/a；
 - (6) 剩余服务年限：14.39年（截至2023年底）；
- 建设项目概况：产能核增后井田范围不变，面积53.4088km²，可采煤层不变仍为2-2、3-1、4-2、5-1、5-2上、5-2煤层，矿井按照原产能为390万吨/a，截止2023年底剩余服务年限14.39年。项目产能核增后原矿井工业场地位置不变，工业场地位于井田西南部，地面设施大部分利用原有或在原有设施的基础上进行改造，井下对矿井采区和工作面布置进行调整，由原来的7个采区调整为4个采区，工作面的推进速度有所增加，新增开采的块段由原来的矿石各块段调整为井下回采，其余工程基本不变。

二、公众意见征集的主要内容

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出的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内容。

- (1) 公众提出意见的截止时间：（共10个工作日）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或可能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其他关注建设项目的单位和个人）
- (3)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见网络链接：
<http://www.ybcoal.com/default/view/2024030811QwbLD.html>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网络链接：
<http://www.ybcoal.com/default/view/2024030811QwbLD.html>
- (5) 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联系人：杨先生
邮寄地址：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292076844

四、其他

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建设单位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不得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图5 现场张贴公告



上庙梁村

安山村

图 6 现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指定查阅场所为陕西涌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山煤矿办公楼，公示期间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及采纳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未收到公众通过其他途径反馈的意见或建议。

5 其他

5.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完成后，我公司已经将本项目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报纸、公示张贴原件、照片及公参说明等相关文件）存入本公司档案处，以备随时查阅。

5.2 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的工作程序和内容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我公司承诺公众参与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

6 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关心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并对公众参与说明内容的客观性、真实性及涉密情况做出承诺。